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

工程地点：扎赉诺尔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员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扎赉诺尔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员采用的技术标准是：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工程名称：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

2、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5152.17m²(约合 67.73 亩);主要

建设综合处理车间 4501.00m²、宿舍及车库 220.00m²、消防泵房 210.00m²、门卫计量 20.00m²、卫生填埋区 5371.61m²、建筑垃圾进料区 1400.00m²、成品骨料堆放区 3392.00m²、场地硬化 5000.00m²、场外道路 9450.00m;并配套建设场地护坡、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设备设施等。

3、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投资： 约 404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 现场地形图及相关文件

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及份数：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八份

交付地点及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柒拾柒万柒仟元整(¥777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及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初步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8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中心审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88500.0 元)。

8.4 设计人对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即柒万柒仟柒佰元整（¥7770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工作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观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且上限不超过合同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大连西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1250162006300000097